

安府办规〔2022〕2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
规划设置管理办法》《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
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办法》《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办法
2.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

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市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岳县中心城区的户外广告、招牌规划设置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装置、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行为：

- （一）建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 （二）桥梁、广场、隧道等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配套设施；
- （三）道路、公共绿地、水域等公共开敞空间；

(四) 报刊亭、地名标志物、公共汽车候车亭和停靠站点牌(桩)等市政设施;

(五) 交通工具、升空器具、充气物和飞行器等载体;

(六) 其它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一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本办法所称宣传品,是指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户外广告和宣传品。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商户在办公地、经营地的建(构)筑物、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明单位或者商户名称、字号、商号、徽标的招牌、标志牌、匾牌、发光字牌等设施。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功能业态相协调。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户外广告规划(含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编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和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

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劢，突出本地特色，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违法的，有权劝阻或者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

第八条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公安、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县文明办编制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含公益性广告)设置规划(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中心城区区域功能、道路功能、建筑物使用性质以及户外广告对城市景观的影响程度，划定户外广告开放设置区域、一般控制设置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禁止设置区域范围，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位和公共信息栏，应当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户外广告种类、总量、布局的控制原则；

(二) 明确禁止、严格控制、适宜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道

路和建（构）筑物等；

（三）对各区域户外广告位置、形式、规格、色彩、材料、亮化等整体要求；

（四）公益广告设置的总量、点位；

（五）利用公共载体、公共空间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原则、总量和点位；

（六）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明确重点区域户外广告的数量、位置、形式和规格等；

（七）其他需要纳入规划的要求和内容。

经批准后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县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并接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列区域和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控制地带；

（二）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四）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设施、消防标志的；

（五）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

安全设施、消防标志使用的；

(六)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户外广告其他区域或情形。

第十条 户外广告规划布点的公共地段户外广告，以及利用公共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纳入城市公共资源管理，载体的使用权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以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招标、拍卖信息。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要求，参与竞标、竞买等活动。获得设置权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公益广告宣传，按约定提供用于公益广告发布的广告位。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时，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与建(构)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综合验收的组织和实施。

户外广告不得破坏建(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同意，可整合或利用工地施工围墙(栏)临时性设置用于真实反映本建设项目的广告，建设单位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后自行无条件拆除。未取得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申请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展大型的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可以在活动现场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破损或者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者应当予以更新。

户外广告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公益性户外广告应当按照“统筹考虑、统一设计、统一设置、统一管理”的原则设置，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禁止擅自改变公益广告用途，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七条 在举办重大活动或者重大庆典期间，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悬挂、张贴宣传品的，需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第十九条 居民小区内应当规划设置“便民信息服务栏”，供市民发布服务信息。“便民信息服务栏”的设立和维护，实行

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 （四）户外广告设置地理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和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户外广告施工图、设计方案；
-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选址审核意见；
- （六）设计、施工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效果图及现状图；
- （四）设计方案；
- （五）设置地点方位图；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大型户外广告或宣传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撤回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需联合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转来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征求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对符合设置要求的，颁发大型户外广告或宣传品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

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一般期限不超过三年，电子显示牌（屏）一般不超过六年。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装置不得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电子显示装置的声音、光、电磁辐射等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设置期限届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的，期限届满设置权终止。

第二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等要求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

程序办理。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在其右下角或者广告下方标明许可的文号以及广告发布者的名称，紧急联系电话。

第二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销、期限届满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者应当在许可被撤销或者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及其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牢固安全、完好整洁；对残缺、破损，文字、图案不全，污浊明显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利用系留气球、飞艇、飞行伞等升空器具进行临时户外广告宣传的，应当征得气象等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利用机动车喷涂、粘贴、发布户外车身广告，改变车身颜色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发生权属变动的，应当在权属变动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和权属变动材料。

第三十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

第三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编制，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商户在其合法的经营、办公场所或者建（构）筑物上，按照“一店一招”的原则设置招牌，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设置招牌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影响建（构）筑物正常间距；
- （二）不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
- （三）与城市功能、总体布局、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同一建（构）筑物的招牌色调、规格、样式应相互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 （五）不得利用招牌推介产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 （六）招牌的安装不得改变原建（构）筑物的特征；
- （七）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构）筑物且需要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第三十四条 招牌设置者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不得损坏、涂改、遮挡门牌。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以及严重影响视觉效果，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招牌及其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设置者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行拆除招牌，恢复附着物原状。

设置者未履行前款义务且下落不明的，由招牌附着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代为履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品质,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可靠,创造健康、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户外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等法律、规范,结合安岳城区实际,制定本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安岳县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

1.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集中、规范、升级”思路,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环境要求,实行分区、分类控制,注重与周边人文景观、自然环境、市容景观的和谐统一。

1.0.4 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及新材料,推进高新技术与优秀创意在户外广告媒体的融合,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的艺术表现形式,发挥户外广告在城市景观、空间环境中的艺术效果及文化魅力,体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色。

1.0.5 因城市发展、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户外广告设置突破本《规范》有关要求的,应进行专家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术语和定义

2.0.1 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2.0.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依附于建(构)筑物或灯杆、公交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0.3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2.0.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特殊载体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0.5 户外招牌设施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2.0.6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2.0.7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招牌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类应符合表 3.0.1-1 和表 3.0.1-2 的规定。

表 3.0.1-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依附于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公交车站牌、电话信息亭等公共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表 3.0.1-2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

3.0.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的要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3.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3.0.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

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

3.0.5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等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

3.0.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

3.0.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

3.0.8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2）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

（3）不应在人行天桥、隧道、公路收费口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5）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

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6)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7)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

(8)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9) 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10) 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播放声音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规定。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1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4.1.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广告设施最大高度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m）

建（构）筑物高度 h	设施最大高度
$h \leq 7$	不宜设置
$7 < h \leq 12$	3
$12 < h \leq 24$	6
$24 < h \leq 60$	8
$60 < h \leq 90$	不宜设置

h>90	严禁设置
------	------

(2) 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宜小于该建(构)筑物屋顶投影面积的 1/8,设施外表面不应超出母体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其下缘距离女儿墙顶部的高度不宜大于 1m。

(3)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有关日照间距的规定,不应妨碍相邻居住建筑日照采光。

(4) 广告设施面板宜采用镂空形式。

4.1.2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广告设施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周围不应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 0.5m;

(2)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

(3) 同一墙面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外立面面积的 30%;

(4)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广告设施宜采用镂空文字或图案等形式,最大高度宜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高层建筑主楼墙面户外广告设施最大高度 (m)

建筑高度	设施最大高度
≤60	3
>60	6

4.1.3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自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不宜超过 24m;

(2) 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架空线安全要求，净距应符合规划要求；

(3) 广告设施最大高度不宜超过 9m,最大外挑距离不应超过 2m。

4.1.4 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4.1.5 施工围挡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在实体围挡挡面上的，突出挡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上缘不应超出围挡顶部，宽度应小于围挡柱墩之间的实挡面宽度；

(2) 利用工地围挡宣传本开发项目的，应注重实现城市景观化和内透光的形式夜间亮化，待建工地景观化围挡的标准与此相同。

(3) 透空围挡上不宜设置；

(4) 围挡顶部不应设置；

(5) 临时围挡设置的广告应采用喷绘、张贴等无结构形式；

(6) 同一路段同一风格围挡上，广告设施宜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7) 利用围挡设置的户外广告，宣传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 30%，公益广告不得低于宣传广告面积的 30%。

4.1.6 玻璃幕墙上设置的贴膜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上刊、下刊不应造成玻璃松动、破损、划痕，拆除后不

应留有残胶；

(2) 隐框玻璃幕墙不应设置贴膜广告。

4.1.7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 2 层及以上外立面，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2) 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3) 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需设置，应设置在底层建筑物门楣部位，高度不应超过 0.4m，长度不应大于 10m 且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4) 显示屏的设置使用不得妨碍行车安全，不得遮挡交通信号、影响交通信号辨识和消防救援，光、声、电磁辐射等不得影响居民健康和正常生活。城市主干道两侧户外电子显示屏不得播放闪动过快画面。

(5) 显示屏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因公共利益、重大节庆活动等特殊需求的除外。

(6)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前应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设置许可手续。

4.1.8 灯杆道旗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灯杆道旗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2) 同一道路，应在同一种灯杆上设置广告，单根灯杆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应超过 2 个，不应重叠设置；同一路段的灯杆上设

置的广告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 广告设施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m，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3m，牌面垂直投影超出路沿石外缘的，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4.5m。

(4) 灯杆道旗广告旗面宜采用涤纶布等轻质材料，画面内容应以公益宣传为主，未经特别许可，不得设置商业广告。

(5) 灯杆道旗广告设置时间原则上为活动(会议)举办期间，活动开始前 2 日内安装，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拆除。

(6) 道旗形状应为长方形，其底部与地面距离应在 2.5~3.0 m 之间，同一路段须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设置高度，边缘原则上不得超出路沿石，且画面应与道路走向垂直。

(7) 道旗尺寸统一规格长宽为：3.0 m×0.8 m。影响交通标识、监控设施使用及行车安全的路段不得设置。因道路环境特殊或有特别要求的，应适当缩小尺寸规格。

(8) 灯杆道旗安装原则上实行间隔安装，视当时道路灯杆密集程度而定，以使用最少的资源营造良好的氛围为原则。

4.1.9 路名牌、邮筒、垃圾桶、配电箱等公共设施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1.10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 60%，并确保公共交通信息清晰、醒目。

4.2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2.1 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m。

4.2.2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应设置；

(2) 广告设施不应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2m；

(3) 广告牌单面面积应不大于 2 m^2 ，任意一边长度应不大于 2m，厚度应不大于 0.3m；

(4)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m。

4.2.3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2 的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m；

(2) 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4m；

(3) 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5m，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4) 广告牌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5 m^2 ，厚度不应大于 0.5m；

(5) 步行街上的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4.2.4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除城市大中型广场和会展场所外，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可设置在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区域；

(2)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宜大于 10m,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 30m。

4.2.5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城市建成区内应控制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和位置，城市中心区不应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应在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确定的点位设置。

(2)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不应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

(3)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2m，规格尺寸、最小间距应分别符合表 4.2.5-1 和表 4.2.5-2 的规定。

表 4.2.5-1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单面尺寸

道路类别	牌面尺寸 (m×m)
城市道路、主要公路、次要公路	5×15 或 6×18
高速公路、铁路	6×18 或 7×21

表 4.2.5-2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小间距

道路类别	最小间距 (m)
次要公路	300
城市道路、主要公路	400
高速公路、铁路	500

注：“最小间距”是指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

(4) 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0m。

(5) 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

4.2.6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

(2) 应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整体协调。

4.2.7 临时促销广告设置要求：

(1) 经批准在步行商业特色街和大型商场（不含超市）场外开展展示促销活动的主办方，可在展示促销活动场地范围内除公共载体外适量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活动结束后当日负责自行拆除。

(2) 禁止利用横幅、直幅、条幅、空中漂浮物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4.3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4.3.1 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行车安全，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车顶、车头、车后挡风玻璃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车后窗设置的广告不应影响安全驾驶；

(2) 车身广告不应遮挡车辆号牌及车辆服务标识、车灯、经

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等运营信息；

(3) 车身广告应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应覆盖原车颜色全部遮盖，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

4.3.2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航行安全，宜采用通透形式。

4.3.3 空中移动广告必须符合国家航空、气象等主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规定。

4.3.4 除广告车外，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采用 LED 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5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5.1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5.1.1 户外招牌设施不宜在 6 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除城市商业街、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应在建筑 3 层及以上集中设置。

5.1.2 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尺寸、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整体协调。

5.1.3 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底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招牌设施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个数。

(2) 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坐落在道路拐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

(3) 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在建筑 2 层、3 层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 1 块招牌；建筑 3 层以上的宜在建筑外立面或场地上集中设置，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个数；不应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

5.1.4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

(2)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 3m 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3) 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篷设置的招牌，应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下缘不应低于雨篷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篷四周边线。

(4) 集中设置的招牌面积不宜大于 6 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 30%。

5.1.5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幢建筑上的招牌设施宜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外立面成 90° 角；

(2) 招牌设施外挑距离不应大于 2m，高度不宜大于 9m

(3) 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 0.7m，

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

5.1.6 户外招牌设施不宜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应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3m 以下，不应突出；3m 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2) 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4m 以下，不应突出；4m 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5.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5.2.1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

5.2.2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4m，场地宽度小于 5m 的区域不应设置。

5.2.3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不应大于 1.5m，最大高度宜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高度 (m)

设置场地宽度	招牌最大高度
$5 \leq W_1 \leq 10$	3
$10 < W_1 \leq 20$	5
$W_1 > 20$	10

注： W_1 是指招牌设施所在场地的最小宽度。

5.2.4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高度和宽度宜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高度和宽度 (m)

设置场地宽度	设施最大高度	设施最大宽度
$15 \leq W_2 \leq 20$	1.5	5
$W_2 > 20$	2	8

注： W_2 是指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

6 广告照明

6.0.1 户外广告照明宜优先选用节能、环保的新光源、新灯具。采用的灯具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光源配置应符合相应光源能效标准，并采用功率损耗低、性能稳定的灯用附件。

6.0.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应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1) 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m 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2) 在商业区、餐饮和娱乐区可采用霓虹灯广告。

(3) 提倡采用 LED 等新型节能光源和灯具。提倡使用灯箱，

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

(4) 机动车道两侧和人行道两侧的 LED 显示屏广告不宜设置动态模式。

6.0.3 采用内透光、外投光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外投光照明时，散射到户外广告和招牌表面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20%；

(2) 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表面的亮度均匀度 $U1(L_{min}/L_{max})$ 不宜小于 0.6；

(3)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10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高的光源。

(4) 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美观，防腐蚀、耐候性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 的灯具。

(5) 灯具应维护简便，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且具有良好的防水装置。

(6) 投光灯支架长度应不大于广告牌高度的四分之一；广告牌底部的宽水平角非对称投光灯灯具的间隔距离应大于支架长度的 2.5 倍；投光灯灯具最低（最高）部位不得高出或（低于）广告牌顶边（底边） $20^{\circ} - 30^{\circ}$ 。

(6) 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6.0.3 的规定。

表 6.0.3 内透光、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允许亮度限

值

户外广告与招牌照明面积 S (m^2)	最大允许亮度(cd / m^2)
$S \leq 0.5$	1000
$0.5 < S \leq 2$	800
$2 < S \leq 10$	600
$S > 10$	400

注：表中规定不适用于霓虹灯、LED 显示屏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6.0.4 其他地区户外广告设施最大允许亮度应按表 6.0.3 乘以修正系数 K ，行政办公区和公共活动区 K 值为 0.4，工业区 K 值为 0.2，住宅区 K 值为 0.1。

6.0.5 灯箱广告和招牌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不得大于 2。

(2) 应采用光源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3) 为保证灯箱的一定亮度和均匀度，光源灯管之间的距离为灯管到面板距离的 1—2 倍左右(可根据灯箱规格大小决定具体倍数)。

6.0.6 霓虹灯广告和招牌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霓虹灯制作和安装，应符合《霓虹灯(灯箱)广告工程技术标准》(试行)(NDT105-1998)和《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2005)的规定。

(2) 霓虹灯变压器高压接线柱必须保持清洁；连接变压器与金属电极的导线不得在绝缘老化或超负荷下运行。

(3) 霓虹灯的制作应按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霓虹灯管的排气真空度应达到 10-15PA，充填气压应达到 1.07-1.33KPA，并长期保持良好。

(4) 接入的各台霓虹灯变压器的额定初级电流的总和，一般应小于 30A。按照灯管的长度合理配用相应功率的变压器，不允许超负载或负载不足。

7 材料及用电

7.1 结构材料

7.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常用金属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材、不锈钢材及铝合金材等材料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 结构采用的金属材料必须有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合格保证，焊接结构钢材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

7.1.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砂、石和钢筋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 和《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的规定；

(2) 普通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

(3) 独立基础采用的钢筋等级不应低于 HRB335，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

7.2 面板材料

7.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面板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广告面板采用的镀锌钢板、压型钢板、彩钢板、硬质聚氯乙烯扣板、塑料扣板等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2518、《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硬质聚氯乙烯板材分类、尺寸和性能 第 1 部分：厚度 1mm 以上板材》GB/T 22789.1 及《建筑装饰用彩钢板》JG/T 516 的规定。

(2) 户外招牌围护装饰面板采用的铝塑板、塑料扣板、铝板或网孔板、铝型材、不锈钢板或网孔板及防腐木等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硬质聚氯乙烯板材分类、尺寸和性能 第 1 部分：厚度 1mm 以上板材》(GB/T 22789.1)、《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1)、《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2 部分：力学性

能》(GB/T 3880.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尺寸偏差》(GB/T 3880.3)、《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的规定。不应采用室内装饰材料及易腐蚀、易破损、自重重的材料。

(3) 聚碳酸酯、亚克力等高分子板材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GB/T 7134)及《聚碳酸酯(PC)实心板》(JG/T 347)的规定。高分子板材的垂直燃烧级别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中的V-0级。

(4) 灯箱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采用的钢化、夹层玻璃等安全玻璃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的规定。

(5) 篷布材料应符合防水、耐候、耐久和阻燃性能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阻燃篷布通用技术条件》(XF 91)的规定。

7.2.2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应采用难燃材料或不燃材料,但当所依附的建(构)筑高度大于50m时,应采用不燃材料。

7.3 连接材料

7.3.1 结构焊接采用的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5117)、《热强钢焊条》(GB/T5118)、《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GB/T 8110)、《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药芯焊丝》(GB/T 10045)的规定。

7.3.2 化学锚栓(植筋)及锚固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的规定。

7.3.3 地脚螺栓、机械型锚栓、螺栓、螺钉、螺母、垫圈及例钉等紧固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GB/T 3098.20)的规定。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机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1231)、《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的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连接件不应采用木螺钉、钢钉、气枪钉等。

7.3.4 结构胶及密封胶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 24498)的规定。

7.4 用电

7.4.1 户外广告设施的用电应以低压供电为主,宜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电路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的有关规定。

7.4.2 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内应设隔离开关,配电线路应装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的有关规定。

7.4.3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装置漏电保护,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接地装置。

7.4.4 电气件及其他材料的选用和安装必须考虑散热和阻燃性,并应适应所在场所的环境条件,应具有防潮、防雨水和防虫害侵蚀的功能。

7.4.5 进线电缆应穿于护套管内,护套管的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进线电缆在管内不得有接头。电气控制箱底边距地面应大于1.5m。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50mm,室外不应低于200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7.4.6 照明灯线应穿入绝缘护套管内,分路处应设置接线盒。

7.4.7 霓虹灯的配电回路应与其他照明回路分开,霓虹灯变压器前

必须装置双极开关及熔断器。

7.4.8 设置位置较高的钢结构广告应同时安装可靠的防雷电装置，防雷措施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相关规定。

7.4.9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配电柜（箱）应具有电压、电流工作状态等指示功能，并应具有屏体分级启动、远程控制和自动关屏、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等功能。

8 设计

8.0.1 在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金属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评估，不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构成威胁。

8.0.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金属结构选型、布置和构造应便于制作、安装和维护。

8.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计文件应明确设计工作年限。

8.0.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设计。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时，应考虑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按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设计时，应考虑荷载效应的标准组合。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进行设计。

8.0.5 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应采用预

埋件、化学锚栓（植筋）等方式与建（构）筑物梁柱或承重墙体等受力构件相连接，不应锚固于该建（构）筑物的外墙装饰构件，不应降低原建（构）筑物保温、防水等性能。采用化学锚栓（植筋）作为户外结构锚固时，构造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的规定。

8.0.6 户外招牌设施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外墙铝塑板、铝板或网孔板、不锈钢板或网孔板等材料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构架的连接不应采用粘贴及射钉固定。

（2）采用高分子板材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面框的固定应采用嵌入安装法，不应直接采用螺栓、螺钉或例钉固定。

（3）招牌表层围护采用格栅形式时，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防腐木的，应使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与构架连接固定；采用铝合金型材的，型材连接节点的强度应达到型材强度要求。

（4）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顶面应设置雨水坡、排水槽，墙体交接处应设置泛水板，底部应设置泄水孔。

（5）牌匾式招牌应采用螺杆、金属型材等刚性杆拉结的方法与依附结构做至少 2 处的可靠连接，不应采用钢丝绳或链条等柔性方式连接。木结构牌匾框架、面板及固定端的构造连接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有关防火、防潮和防腐的规定。

9 施工及验收

9.0.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基础、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

9.0.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金属结构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76）的规定。

9.0.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电气照明和防雷施工、验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的规定。

9.0.4 安装霓虹灯管必须采用专用绝缘支架固定，灯管与底板或字壳的距离、霓虹灯专用变压器的二次导线和灯管间连接的高压尼龙绝缘导线额定电压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霓虹灯安装规范》（GB 19653）的规定。

9.0.5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竣工验收应由设置、设计、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参与。应按本标志要求做好测试数据和验收意见记录并签字确认。

9.0.6 分项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础或支座、地脚或锚固螺栓施工质量；
- (2) 金属结构件制作质量；
- (3) 整体起吊的金属结构现场分段组装质量；
- (4) 防雷接地装置安装质量。

9.0.7 竣工验收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试验报告、CCC 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3) 基础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资料；
- (4) 化学锚栓抗拔力检测报告；
- (5) 隐蔽工程项目验收资料；
- (6) 金属结构构件制作验收资料；
- (7) 安装验收和质量评定资料；
- (8) 电气、照明及防雷装置验收资料

9.0.8 验收资料及提交的文件合并为户外广告设施工程档案，由设置者和政府委托的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保存。

10 运行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应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投放、保养、维修、安全检查、更换、拆除、信息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应制定灾害性天

气应急预案。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必须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1.2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当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有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设置人应立即拆除或整改，整改后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达到设计工作年限的，设置人应予以更新或者拆除。

10.1.3 应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信息系统》（CJ/T 532）的规定。

10.2 维护保养

10.2.1 广告设施由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确保其牢固、安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表 10.2.1 的规定。

表 10.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日常检查项目、频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1	基础及地脚螺栓	每半年	基础无开裂、倾斜，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2	锚固螺栓及被依附体	每半年	被依附体结构无开裂、破损，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

3	构架及连接	每半年	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4	面板及围护	每周	面板及围护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显示单元固定完好，未松动	
5	构架防腐	每年	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6	电气及照明	电气控制系统	每月	电器件动作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金属箱体及门扇接地（柱、桩）连接可靠；箱体固定可靠，无锈烂，防水防腐完好，门锁完好
		照明系统	每月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导管（电缆桥架）及接线盒接地可靠、固定完好，无缺失、破损；电线与构架绝缘措施完好
		霓虹灯装置	每月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固定规范，无松动、缺失；镇流器金属外壳接地可靠，高压输出线绝缘规范、可靠
7	防雷设施	每月	防雷装置完好，无损坏；接闪器、引下线焊接良好，无脱落、无锈蚀；金属部分等电位联接良好，无脱落、锈蚀，接地可靠；电涌保护器（SPD）运行状态指示正常	

10.2.2 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1 的规定。

10.2.3 电脑喷绘广告和招牌每半年应至少清洗一次，电脑喷绘画

面每年应更换一次。

10.2.4 设置在临街空间的落地式灯箱广告，站台灯箱广告，每周应清洗一次，附着在建（构）筑物外墙的广告和招牌，每三个月应清洗一次。

10.2.5 其它广告也应结合日常维护工作，落实清洁保洁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